

受保護樹木 移植及復育計畫 內容項目表
保護計畫

項次	項目	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
一	1. 送審資料及書件清單				
	2-1. 先前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、頁碼等回覆表				
	2-2. 公聽會、說明會會議紀錄				
二	樹木基本資料	1. 樹種及(受保護樹木編號)			
		2. 坐落地點(含位置圖)			
		3. 樹木相關歷史背景			
		4. 樹高			
		5. 樹徑或胸圍(離地 1.3 公尺處測量)			
		6. 樹冠幅			
		7. 生育環境土地地籍			
		8. 樹木現況照片			
保護或修剪申請					
三	保護或修剪作業程序	1. 開發目的及規劃願景			
		2. 開發施工相關設計圖(應標記樹木位置)			
		3. 保護(修剪)作業期程			
		4. 作業方式詳述(材料、設施、人力)			
		5. 作業相關圖說(設施形式、位置)			
		6. 施工車輛機具出入規劃動線圖			
移植申請					
四	1. 申請移植之詳細理由及願景				
	定植復育地點	2-1. 定植位置圖(地段地號、座標)			土壤資料應至少含分類、酸鹼度、電導度、排水能力等
		2-2. 定植地點土壤及環境資料			
		2-3. 移植運送方式及路線			
	移植作業程序	3-1. 施工人員、機具設備			修剪、斷根、根球大小規劃方式等
		3-2. 作業期程			
3-3. 作業方式、步驟詳述					
五	施工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				1. 期限屆滿 2 個月內應主動提送成果報告 2. 申請移植業者應至少

項次	項目	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
					負責管養 2 至 3 年。
六	風險控制	1. 樹木健康狀況及風險評估			
		2. 保護作業因應及調整方式			
七	計畫所需花費預算經費明細				
八	施工廠商基本資料及相關實績				
九	其他證明文件 (土地相關權利人之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同意書等)				
<p>申請審議時應檢附的其他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土地相關權利人之申請書、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。</p> <p>三、移植及復育地點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及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應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證明文件一份。</p> <p>五、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應檢附辦理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一份。</p> <p>六、符合森林法第 38 條之 6 第 1 項應檢附負責規劃、設計及監造之林業、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證書、執業證明書影本各一份。</p>					

參考資料

◎樹高測量原則：樹木自地面至主幹頂端之長度，樹高測定單位為公尺。

◎胸高直徑測量原則：

1. 樹木離地面 1.3 公尺處樹幹連皮直徑。
2. 生長在坡地之樹木，胸高應自傾斜上坡之地面起算 1.3 公尺。
3. 樹木有根系(如板根)露出地面者，胸高應自水平板根算起。
4. 胸高處樹幹呈畸形或遇分枝樹幹時，測量點應在此等畸形消失之上方處。

◎樹冠幅測量至少以南北向、東西向之樹冠直徑表示，除普通地面測量方式外，亦可以空中影像或照片測定之。

◎樹木健康狀態為生長情形病蟲害、生育地環境、樹幹腐朽狀況及其他特殊狀況之綜合描述。